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5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 201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审核政策的要求与变化对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

2015年12月17日，有关媒体刊载了标题为《三独董一致否决定增预案 山水文化重组夭折》的相关报道，主要内容是，因4名董事反对，“公司拟向深圳市新鸿鹄科技发行不超过 4907.98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用于天龙大厦改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新鸿鹄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邓俊杰也将藉此定增成为山水文化的大股东。双方约定，新鸿鹄科技将向山水文化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无息借款，用于公司现金收购上海逸趣科技100%股权，

转型网络游戏”的议案未获得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进行如下澄清说明：

关于报道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是因审核政策的要求与变化，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有关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未获通过，反对理由是调整发行价格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不准确（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报道中涉及的“公司向新鸿鹄科技借款以及现金收购上海逸趣科技100%股权”的重组事项的说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进行过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15—116号公告）。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推进期间，公司发生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分别出具《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

和《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第三方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事项；根据审核政策的调整，公司也及时对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召开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未获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后续公司将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待实际控制人事项明确后再择机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数量。公司也将继续督促第一、第二大股东妥善处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包括涉及股权问题的相关事项，以维护中小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状况尚不能肯定判断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推进，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权处于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